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內幕消息 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開始初步協商。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媒體有關業務。

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協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惟概不保證會完成交易及何時簽署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董事會命令而作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為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

\* 僅供識別